

# 湖镇镇和睦村修建防火瞭望台工程使用林地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1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湖镇镇和睦村修建防火瞭望台工程使用林地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长旺路188号 联系电话：0752-6658995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市级及以上林学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资质专业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全面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山火发生时能迅速响应、有效扑灭，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计划在和睦村“广东政协委员林——和睦树



木园”原管护房的基础上，修建一座面积约2亩的防火瞭望台。需使用林地面积约0.2673公顷，本次采购的服务是湖镇镇和睦村修建防火瞭望台工程使用林地编制服务。

服务内容：

1、选取范围：《湖镇镇和睦村修建防火瞭望台工程使用林地编制服务》选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2、工作内容：

(1)使用林地边界桩埋设；

(2)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制图及附件；

(3)使用林地申请表编制。

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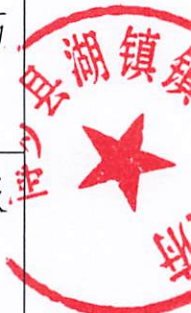
1、工期要求：双方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供全部资料后，五个工作日提交成果。

2、人员要求：

中选单位项目团队必须健全、专业，执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2人；执业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林业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参与人员需具有林业初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编制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

		<p>(1) 编制成果内容包括：《湖镇镇和睦村修建防火瞭望台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使用林地申请表》编制。</p> <p>(2) 质量要求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和《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粤林函〔2017〕658号的规定进行。</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博罗县湖镇镇和睦村。</p> <p>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采购控制价：最低下浮率约为10%，最高下浮率为30%</p>
8	服务时间	<p>中选机构须自中选之日次日起开展工作，服务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确保服务质量，中选方须及时与委托方沟通，设置专职负责人。</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p>



		<p>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11	其他要求	<p>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p> <p>1、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湖镇镇和睦村修建防火瞭望台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使用林地申请表》编制工作的。</p>
12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3	<p>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p>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4	<p>备注</p>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p>

	<p>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8日

